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万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万州府办〔2023〕23号

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万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0日

重庆市万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版）

[1． 总则 1](#_Toc21160)

[1.1 编制目的 1](#_Toc16085)

[1.2 编制依据 1](#_Toc13382)

[1.3 适用范围 1](#_Toc14263)

[1.4 工作原则 2](#_Toc3332)

[1.5 预案体系 2](#_Toc3443)

[2． 组织指挥机构 2](#_Toc28053)

[3． 监测与预警 3](#_Toc16787)

[3.1 监测 3](#_Toc24153)

[3.2 预警 4](#_Toc19665)

[4． 应急响应 9](#_Toc19051)

[4.1 响应分级 9](#_Toc14330)

[4.2 响应措施 9](#_Toc21039)

[5． 信息公开 16](#_Toc1880)

[5.1 应急响应报告和通报 16](#_Toc14480)

[5.2 新闻发布 17](#_Toc4861)

[6． 总结评估 17](#_Toc15843)

[7． 应急保障 17](#_Toc16730)

[7.1 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保障 17](#_Toc21098)

[7.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18](#_Toc5390)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18](#_Toc21273)

[7.4 经费保障 18](#_Toc4292)

[7.5 其他保障 19](#_Toc4944)

[8． 监督问责 19](#_Toc12342)

[9． 附则 20](#_Toc9808)

[9.1 预案管理 20](#_Toc28236)

[9.2 预案解释 20](#_Toc9576)

[9.3 实施时间 20](#_Toc26902)

#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我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高预测预警和应对处置能力，降低危害程度，确保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万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AQI日均值大于200，或细颗粒物（PM2.5）日浓度大于115微克每立方米，或臭氧日最大8小时（O3-8h）浓度大于215微克每立方米的大气污染。

本预案适用于重庆市万州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即将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首要目标，提前预警，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建立与市级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落实各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主体责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积极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期会商，科学预警。根据不同级别应急响应，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严格差别化管控措施，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实现污染减排与行业高质量发展双赢。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强化协作，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形成重污染应对合力。倡导公众绿色低碳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重庆市万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其上级预案为《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修订版）》。

# 组织指挥机构

在万州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万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区域联防联控和具体应急措施；组织、指导有关企事业单位制定落实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区政府分管负责人任指挥长，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区政府办分管负责人任副指挥长。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万州区气象局、渝东新区管委会、万州经开区建设管理局、万州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国网万州供电分公司、各镇街等（各单位职责见附件1）。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 3.1.1 监测

区生态环境局、万州区气象局加强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视情况增加高空和移动监测手段，开展高空污染物和高空环境气象要素监测以及重点区域移动车载式连续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

## 3.1.2 会商

成立重污染天气预警和中长期空气质量常态化会商专家组，建立预警专家会商制度，充实科研机构、天气气候、环境监测专业力量，及时开展科学研判、动态会商，不断提高预警的科学性、精准性、时效性。发生区域性重污染天气时，加强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西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的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及时启动区域应急联动。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将预警级别划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3.2.1.1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或预测细颗粒物日浓度＞115微克/立方米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臭氧日最大8小时浓度＞215微克/立方米持续2天及以上，且预测有短时重度污染，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2.1.2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或预测细颗粒物日浓度>115微克每立方米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细颗粒物日浓度>150微克每立方米持续1天（24小时）及以上，或预测臭氧日最大8小时浓度>215微克每立方米持续3天及以上且臭氧日最大8小时浓度>265微克每立方米持续1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2.1.3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持续1天（24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 3.2.2 预警条件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区域预警和区县预警。

根据《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万州区属于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当区域达到一定级别预警分级标准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区域预警。

接到生态环境部、西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或市指挥部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时，万州区及时启动不低于预警提示信息预警等级的区县预警，同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当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同时将预警信息抄送全市其他区县。

加强与四川省毗邻地区的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并根据会商结果启动相应级别区县预警，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3.2.3 预警信息发布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应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判断满足预警条件可立即发布预警启动信息。

3.2.3.1 发布权限。红色、橙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由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黄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同时报区政府备案。

3.2.3.2 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应当准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和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潜在的危险程度、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3.2.3.3 发布途径。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对外发布，同时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和微信公众平台、商圈大屏幕等方式广泛宣传，告知公众空气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护。

3.2.3.4 应急值守。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条件时，监测值班人员要24小时在岗，加强监控，对重污染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等情况每4小时进行更新并作出预测预报。

## 3.2.4 预警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等工作。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区域性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预警有升级可能时，由有权限的发布单位重新发布预警信息，并宣布预警级别调整。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由原发布单位提前发布信息。

## 3.2.5 预警发布流程图



#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 4.1.1 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4.1.2 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

## 4.1.3 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

## 4.2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分为健康防护措施、倡导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

Ⅲ级、Ⅱ级、I级应急响应的健康防护措施、倡导性减排措施信息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区级有关部门、万州经开区有关部门、渝东新区管委会及各街镇组织实施。

Ⅲ级应急响应的强制性减排措施，由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

Ⅱ级、I级应急响应的强制性减排措施，由区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工业应急组、城市扬尘应急组、机动车排气应急组、宣传引导组组织开展（万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组织架构图见附件3），工作组牵头单位派员在区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区级有关部门及街镇按照属事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 4.2.1 总体要求

4.2.1.1 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的应急响应期间，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II级、I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

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II级、I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

4.2.1.2 逐一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涉气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规定，应将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全部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其他行业企业视情况纳入。对未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在橙色、红色预警期间采取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保障民生的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对承担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处理等民生保障类企业，应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每年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4.2.1.3 制定减排措施时，应当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绩效分级标准，根据企业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管控措施、监测监控水平、排放限值、运输方式等环保绩效情况，开展评定分级。对未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业，应当及时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业，在提供详细测算说明和清单后，可视情况核低其减排比例。

4.2.1.4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要作为主体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区政府要督促指导企业规范、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具体应急减排措施，实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4.2.1.5](https://4.2.1.5) 施工扬尘应采取管控措施，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道路扬尘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和洒水频次等管控措施。

[4.2.1.6](https://4.2.1.6) 移动源管控应重点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等措施。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从源头管控高排放车辆。

[4.2.1.7](https://4.2.1.7) 加强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污染与重污染天气发生的相关性分析，实行精准施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分类管控措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 4.2.2 Ⅲ级响应措施

4.2.2.1 健康防护措施

1. 及时发布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儿童、老年人和相关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尽量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采取防护措施。
2. 区教委指导高校、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减少学生户外活动。
3. 区卫生健康委协调医疗机构适当增加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和医护人员数量，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4.2.2.2 倡导性减排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鼓励公交出行或乘坐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季适当调高、冬季适当调低空调温度。
2. 区交通局协调增加城市主干道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有条件的可免除公交乘车费用。
3. 区城市管理局协调暂停开放城市景观灯光，缩短城市路灯开启时间。
4. 区生态环境局协调推行夜间加油优惠，引导车主错峰加油，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4.2.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一）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的应急响应期间，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工业源、移动源、生活源等减排措施(Ⅱ级、I级下同)。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和执法，确保工业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实现减排。突出对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印刷包装、电子制造、石化、医药制造、机械加工、铸造、制鞋等企业的管控，督促企业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减少有机溶剂使用，有条件的企业应在光化学反应关键时段(8—18时)安排错峰生产或暂停生产。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增加机动车路检、抽检数量和频率，严查冒黑烟车辆及尾气排放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行为。依法禁止高排放车辆在日常通行量较大的天城大道、天城东路、百安大道、上海大道等主次干道通行。暂停使用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增加对生产流通领域加油站和油库车用油品环保指标的检查频次，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生活源减排措施。**加大对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汽修喷涂作业、干洗行业等生活源的检查力度。在光化学反应关键时段(8—18时)应避免开展外立面改造、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作业，确需施工的应实施精细化管控，使用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二)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的应急响应期间，在臭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扬尘源和其他减排措施(Ⅱ级、I级下同)。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依法禁止除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应急抢险外停止施公共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等）和房屋拆除施工作业。依法禁止无密闭措施运输车辆在城市建成区以内区域行驶。在日常管控的基础上，增加对施工扬尘、渣土消纳场扬尘、道路扬尘等的检查频次。施工现场和重点企业煤、焦、渣、沙石等生产经营现场以及城市道路洒水冲洗频次，每日不少于3次。

**其他减排措施。**依法禁止违规露天燃烧农业废弃物、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弃物、建筑废弃物、罚没品等。根据《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依法限制或禁止烟花爆竹燃放，有关部门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检查与执法力度。在具备人工增雨条件时，采用高炮、火箭、飞机等多种方式及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 4.2.3 Ⅱ级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或强化以下措施：

4.2.3.1 倡导性减排措施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4.2.3.2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和执法，确保工业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涉气工序采取停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依法禁止所有园林绿化、道路开挖等室外施工作业。依法禁止所有渣土消纳场接纳渣土或进行场内渣土转运和挖掘施工作业。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管和执法检查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停工。加强对产生扬尘、粉尘、烟尘等重点企业的煤、焦、渣、沙石等堆场实施覆盖或者不间断喷淋等控尘措施情况的检查。建筑工地对料堆、土堆提高洒水和喷淋频次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和重点企业煤、焦、渣、沙石等生产经营现场洒水冲洗频次，每日不少于4次；城市道路洒水冲洗频次，每日不少于4次，增加夜间洒水冲洗作业。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依法禁止高排放车辆在日常通行量较大的天城大道、天城东路、百安大道、上海大道、安宁路、天台路、福建大道等主次干道通行。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停驶30%的公务车辆。交通部门适时调整公共交通运输能力，保障市民出行。交通部门协调实施持“公交一卡通”乘坐城市公交2小时内换乘免费。

## 4.2.4 Ⅰ级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或强化以下措施：

4.2.4.1 健康防护措施

区教委指导高校、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或远程教育，取消学生户外活动或停课。

4.2.4.2 强制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列入年度落后产能淘汰计划的排放大气污染物企业全部依法停产。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停驶50%的公务车辆。交通部门协调实施持“公交一卡通”乘坐城市公交全天免费优惠。

# 信息公开

## 5.1 应急响应报告和通报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调整和解除后1天内将相关信息报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向与四川省毗邻地区及与重庆市其他相邻区县通报有关情况。

## 5.2 新闻发布

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通过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总结评估

预警解除时，响应自行终止。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分析，评估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并及时向区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总结评估报告。

##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保障

## 7.1.1 队伍保障

加强环境监测应急队伍和气象预测预报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空气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实时掌握和对接重庆市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专家库，并充分发挥专家在应急指挥决策、应急处置办法等方面的智囊作用，及时提供专业咨询，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评估。

## 7.1.2 装备保障

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设备和环境气象应急设备的配备和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性能稳定、数据准确，保障空气重污染天气污染预报、应急监测、污染控制、处理处置等应对工作。

## 7.1.3 医疗保障

加强医疗机构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空气重污染天气下呼吸道疾病患者激增的应对措施，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对呼吸道相关疾病的应急接诊能力和医疗救护能力。

## 7.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建立完善空气质量和环境气象监测预警体系。按照空气质量新标准，加强空气自动监测网络和环境气象监测网络建设；建立空气质量监测及预报预警业务平台，提高预测预警能力；建立空气质量预报会商制度、预警专家会商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提高预测预警的准确率，增强预见性。建立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定期更新机制，及时掌握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时空分布，为日常监管、监测预警、应急响应提供定量化依据。

##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明确应急指挥人员、工作人员，以及与应急工作有关联的单位或人员的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联系方案；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时期信息通畅；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保持联系电话24小时畅通。

## 7.4 经费保障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应急专项资金，保障空气重污染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经费，保证应急演练、应急宣传和应急处置工作经费需求，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 7.5 其他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期间的沟通与协同，确保应急行动迅速、协调、统一。

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通过网络、电视、广播、印刷品等媒体向公众宣传重污染天气下健康防护知识，提高公众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万州经开区相关单位、各街镇、渝东新区管委会、重点企业要根据辖区内（本单位）的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专项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强培训，熟悉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和要求，定期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和综合演练，做好实施应急预案各项准备。

# 监督问责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万州经开区相关单位按照分工，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严格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智能化分析等手段，对污染源在线监测实时数据、城市工业用电量数据、重点涉气企业用电量实时数据、城市车流量实时数据等进行分析和挖掘。根据相关活动水平的变化情况，筛选涉嫌存在应急减排措施不落实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应急响应期间减排措施不落实、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违法行为。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街镇、渝东新区管委会及人员责任。

#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定期组织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工作，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本预案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重点企业要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9.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万州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万州府办发〔2017〕125号)同时废止。

#

# 附件：1. 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各成员职责

# 2. 万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 3. 万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组织架构图

## 4. 万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系表

附件1

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各成员职责

1. 区指挥部职责

负责我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及时研究处理重污染天气重大事项；向生态环境局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统一领导和组织橙色、红色重污染天气预警应对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重污染天气发生现场指导应对工作；发布重污染天气重要信息。

1.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组织落实区指挥部决定，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承担区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加强信息收集和分析研究，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建立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数据综合分析，预测大气污染情况；负责发布和解除黄色预警，向区指挥部提出发布和解除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建议；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总结评估；承担区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工作。

1.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织协调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新闻报道、政策解读和公益宣传；组织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准确引导舆论。

区委网信办：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和网络舆论引导，及时澄清网络谣言。

区教委：制定并落实全区各级各类学校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根据预警等级及区域重污染状况指导学校减少、停止户外活动或实施停课。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监督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减排措施；监督重点火电企业储备与调配使用优质煤炭；负责在保障全区供应的前提下，适当减少火力发电，优化电力调度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设置高排放机动车限行交通标志，实施高排放机动车应急限行措施，加大路检、抽检频次，查处禁、限行路段行驶的超标排放车辆和排放黑烟车辆；强化交通指挥，保障道路畅通；协助制定万州区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等管控措施并落实；协助区城市管理局加强对预警期间易撒漏物质密闭运输的执法工作；加强对禁止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费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履行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协助区经济信息委监督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减排措施；加强对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高效稳定运行的执法检查；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及健康防护措施的宣传工作；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会同万州区气象局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预警；建立污染源清单并定期进行动态更新。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或暂停施工作业；负责督促房屋拆除施工单位暂停施工，监督其落实施工现场道路清洗、土堆料堆覆盖或增加洒水频次等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会同区交通委、区公安局等部门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污染城市道路行为的查处工作，禁止无密闭措施的车辆在城市建成区运输建筑渣土、砂石、垃圾等易撒漏物质；督促市政园林施工单位停工、渣土消纳场业主单位落实控尘措施或暂停作业；查处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树叶、枯草、垃圾等行为；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力度，增加作业时间和提高作业频次。

区交通局：负责加强本行业扬尘污染防控，指导督促公路、水路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或暂停施工作业；协助区城市管理局加强对预警期间易撒漏物质密闭运输的执法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强化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服务，推进清洁能源车辆在公共交通领域的应用，协调公交运力，保障市民公共交通出行。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严格按照市级秸秆禁烧区划定要求，指导街镇落实农村地区和涉农社区管控措施，加大露天违法焚烧秸秆农业行政管理处罚力度。

区文化旅游委：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做好有关信息的传播。

区卫生健康委：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医疗保障工作。

区应急局：指导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限放区内烟花爆竹销售管控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民用型煤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生产领域涉及排放的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并加强生产销售领域成品油的质量监管；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执法工作。

区国资委：负责指导区属国有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开展限产减排工作。

渝东新区管委会：负责在预警期间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管辖区域内土地平场、市政施工、道路建设、管网建设等项目的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或暂停施工作业；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监督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减排措施。

万州经开区建设管理局：负责督促经开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或暂停施工作业。

万州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经开区所辖区域内燃煤及工业有关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燃煤及其他工业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减排措施。

万州区气象局：负责环境气象监测、气象预报及信息发布；向区指挥部提供有关气象数据；分析重污染天气气象背景，会商提出预警建议；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牵头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国网万州供电分公司：协助区经济信息委开展电力调度工作，保证应急响应期间正常电力供应。

各镇乡街道：负责属地范围内巡查，禁止露天焚烧；监督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减排措施；加大街道清扫（冲洗）作业力度。

附件2

万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调整、升级）或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预警提示

区气象局

（气象监测预报）

区生态环境局

（空气质量监测）

总结评估

终止响应

符合应急解除条件

橙色预警

区指挥部授权

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会商**

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红色预警

应急响应Ⅱ级

应急响应Ⅲ级

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报区指挥部备案

黄色预警

应急响应I级

附件3

万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组织架构图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负责人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职 责：召开指挥部会议，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听取各工作组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处置过程中的重大事宜；向市政府、区委和区政府报

告应对情况；审定上报信息和对外发布的新闻稿件；指导做好总结评估工作。

万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

**工业应急组：**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万州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国资委、区应急局、渝东新区管委会、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万州供电分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和检查重点企业应急专项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督促相关企业储备优质煤炭，落实应急管理措施；优化发电排序和电力调度；负责对违规排污的企业依法实行严格的处罚等。

**城市扬尘应急组：**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万州经开区建设管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对各类道路扬尘、施工扬尘的控制与检查加大洒水清扫保洁力度；督促各类施工工地停工，搅拌站、物料码头和渣土消纳暂停生产；加大对易撒漏物质密闭运输及露天焚烧秸秆等行为的检查力度；监督落实响应区域内堆场覆盖、喷淋等措施。

**机动车排气应急组：**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道路行驶车辆的执法检查；强化路检、抽检频次，查处排放超标车辆和排放黑烟车辆进入禁行区行驶；落实高排放机动车应急限行措施，开展公共交通应急限行措施，开展公共交通出行的倡议宣传，优化公交运力，保障市民公共交通出行；负责强化交通指挥、保障道路畅通。

落实货车限行措施；负责车用汽油、柴油油品质量的监管；开展公共交通出行的倡议宣传，优化公交运力，保障市民公共交通出行；负责强化交通指挥、保障道路畅通。

**宣传引导组：**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渝东新区管委会、万州经开区管委会、各街镇等参加。

**主要职责：**及时、准确、正面、客观发布权威信息；汇集相关舆情；组织开展宣传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综合协调组：**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应急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信息枢纽作用；传达上级有关指示；协调调配有关应急资源；协调各工作组全力开展应对工作。

附件4

万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系表

| **序号** | **单位** | **联系电话** | **序号** | **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区委宣传部 | 58815959 | 33 | 高峰街道 | 58852328 |
|  | 区委网信办 | 58597357 | 34 | 天城街道 | 58412369 |
|  | 区教委 | 58224903 | 35 | 九池街道 | 58193605 |
|  | 区经济信息委 | 58520399 | 36 | 龙沙镇 | 58731002 |
|  | 区公安局 | 58210052 | 37 | 响水镇 | 58721101 |
|  | 区财政局 | 58224860 | 38 | 武陵镇 | 58743101 |
|  | 区生态环境局 | 58155719 | 39 | 瀼渡镇 | 61013729 |
|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58520958 | 40 | 甘宁镇 | 58700345 |
|  | 区城市管理局 | 58378166 | 41 | 熊家镇 | 58473112 |
|  | 区交通局 | 58213728 | 42 | 小周镇 | 58497006 |
|  | 区农业农村委 | 58569288 | 43 | 大周镇 | 58492190 |
|  | 区文化旅游委 | 58815889 | 44 | 高梁镇 | 58302108 |
|  | 区卫生健康委 | 58569855 | 45 | 李河镇 | 58306776 |
|  | 区应急局 | 58371503 | 46 | 分水镇 | 58432153 |
|  | 区市场监管局 | 58560323 | 47 | 孙家镇 | 58420001 |
|  | 区国资委 | 58520086 | 48 | 余家镇 | 58452185 |
|  | 万州区气象局 | 58123132 | 49 | 后山镇 | 58103259/13594810586 |
|  | 渝东新区管委会 | 58529512 | 50 | 弹子镇 | 58454082 |
|  | 万州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 58133161 | 51 | 长岭镇 | 58691608 |
|  | 万州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 58153509 | 52 | 新田镇 | 58581002 |
|  | 国网万州供电分公司 | 58297325 | 53 | 新乡镇 | 58590106/18896052609 |
|  | 高笋塘街道 | 58121083 | 54 | 走马镇 | 58671043 |
|  | 太白街道 | 58290195 | 55 | 罗田镇 | 58643669 |
|  | 牌楼街道 | 58980066 | 56 | 龙驹镇 | 58630030 |
|  | 双河口街道 | 58831923 | 57 | 白土镇 | 58651818/13983517945 |
|  | 龙都街道 | 58813502 | 58 | 长滩镇 | 58621035 |
|  | 周家坝街道 | 58359080 | 59 | 太安镇 | 58617070 |
|  | 沙河街道 | 58367960 | 60 | 白羊镇 | 58600002/58600236 |
|  | 钟鼓楼街道 | 61018737 | 61 | 太龙镇 | 58501045 |
|  | 百安坝街道 | 58565216 | 62 | 郭村镇 | 58751101/15223720231 |
|  | 五桥街道 | 58541681 |  |  |  |
|  | 陈家坝街道 | 58521018 |  |  |  |